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1年度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改聘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琛女士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

我们认为郑琛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所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郑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致堂：_____

张国生：_____

2012 年 4 月 16 日